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87號

聲 請 人 李承倉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張瑛麟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之本票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為完全之有價證券，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。執有票據之人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；如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，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如聲請人無法或拒絕提出，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遞狀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經該院以無管轄權為由，於民國115年5月28日以屏東地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33號民事裁定移送本院辦理，並將聲請人所提之本票原本發還，有屏東地院115年4月28日送達證書在卷可佐。本院乃於115年6月29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後翌日起7日內提出本票原本，該通知業於同年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

附表：115年度司票字第1887號

編 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15年1月19日	150萬元	115年1月19日	WG0000000